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黃瀚輝

聯絡電話：049-2739119轉6322

傳真電話：049-2732199

電子信箱：jhp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訓字第1091700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A6圓型交誼廳使用須知」1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訓練中心

署長陳文龍

裝

訂

線